

内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1 年 11 月 04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内乡县县情概况	1
1.5 内乡县自然灾害特征及风险分析	2
1.6 工作原则.....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5
2.1 组织机构.....	5
2.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8
3 灾害预警响应.....	14
3.1 预报预警.....	14
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5
3.3 低级别（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15
3.4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16
3.5 预警响应终止	17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7
4.1 信息报告.....	17
4.2 灾情核定.....	18
4.3 信息发布.....	18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9
5 应急响应.....	19
5.1 IV级响应.....	20
5.2 III级响应.....	21
5.3 II级响应.....	22
5.4 I级响应.....	23
5.5 响应暂停与终止	24
6 后期处置.....	24
6.1 善后处置.....	24
6.2 调查评估.....	24
6.3 社会救助.....	25
7 保障措施.....	26
7.1 资金保障.....	26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7
7.6 社会治安保障	28
7.7 科技保障.....	28
7.8 其他保障.....	28
8 预案管理.....	29

8.1 宣传和培训.....	29
8.2 应急演练.....	29
8.3 评估与修订.....	29
8.4 责任奖惩.....	30
9 附则.....	30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30
9.2 预案生效时间	30
10 附件.....	30
附件 10.1 内乡县自然灾害风险概况	30
附件 10.2 内乡县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卡	30
附件 10.3 内乡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单位职责.....	30
附件 10.4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30
附件 10.5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31
附件 10.6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31
附件 10.7 内乡县物资储备情况	31
附件 10.8 内乡县应急队伍清单	31

内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内乡县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约束全县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科学、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的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3) 指导、参考文件：《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内乡县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凡在全县范围内发生的一般（IV级）及以上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暴雨、大风、冰雹、干旱、洪涝、低温、高温等）、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以及其他异常自然现象造成的灾害，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毗邻县（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内乡县县情概况

内乡县现辖 12 镇 4 乡，288 个行政村，8 个居委会，3842 个村民小组。有城关镇、湍东镇、夏馆镇、马山口镇、师岗镇、赤眉镇、灌涨镇、王店镇、瓦亭镇、桃溪镇、岷

曲镇、余关镇、赵店乡、大桥乡、七里坪乡、板场乡。全县总人口 72.19 万人，常住人口 55.69 万人。

内乡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南麓。地处北纬 33°49′~33°36′、东经 111°34′~112°09′ 之间。东距南阳市 70 千米，西邻淅川、西峡，南接邓州，北依嵩县、南召。自古有“守八百里伏牛之门户，扼秦楚交通之要津”之说。

内乡境内山地面积 1662.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72.2%。北部山势呈西北-东南走向，中部和南部浅山南北延伸。板场、夏馆、七里坪、马山口 4 个乡（镇）境内山势雄伟，横亘连绵，山峰海拔多在 1000 米以上，相对高差 300-500 米左右，是内乡主要林区，面积为 349.1 平方公里，占全县山地面积的 21%。赤眉、余关、岵曲、瓦亭、桃溪镇等乡（镇）部分地区为低山区，面积 1313.8 平方公里，占全县山地面积的 79%。

内乡县属伏牛山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地表形态复杂，山地、丘陵、平原均有分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北向南倾斜。全县境内南部、西部和中部为丘陵区，丘陵区内有低山分布，面积为 488.7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21.3%。北部群山耸立，海拔在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38 座，最高山峰白草尖海拔 1845 米；西南部浅山纵横，丘陵连绵；东南部为河谷冲积平原。境内主要山垭有 20 个，大多分布在板场、夏馆、七里坪、马山口等乡（镇）。

内乡县境处暖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中。夏季炎热，冬季天冷，但无大冻害。年平均气温 15°C，年均降雨量 790 毫米左右，全年无霜期 225 天，日照时数 1973.6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 108.83 千卡/平方厘米。由于西北、北面环山的自然条件，对夏秋北上的潮湿气流和冬季南下的冷气起屏障作用，故境内气候各要素和同纬度平原地区相比，年日照时数偏少，光能资源属全省低值区，年平均气温略高，地形雨和对流雨较多，年平均湿度较大，年平均地面温度较高，静风天气多，气候区划明显。

内乡县境内地表水比较丰富，年径流量 8 亿多立方米，径流分布和降水量分布一致，从北向南递减。县境属长江汉水流域，共有大小河流 40 余条，其中较大河流有湍河、默河、刁河、黄水河、螺蛳河等。

1.5 内乡县自然灾害特征及风险分析

根据《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28921—2012），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水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生态环境灾害 5 大类 40 种。内乡县境处暖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带，为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具有明显的过渡气候特征，春秋较

短，冬夏较长，昼夜温差大，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小气候复杂多变，境内多为山区，自然灾害多发。（见附件 10.1 内乡县自然灾害风险概况）

洪涝：内乡县共有河流水库 99 个，其中河流 48 条，水库 51 座。本县受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影响，降水集中在 6~9 月，夏季最多，降水量的地域分布不均衡，洪涝灾害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发生的原因有三个：一是由强降水引发的内涝；二是暴雨形成的区域内河流水位上升而引发洪灾；三是区域内水利工程故障引发的水位异常成灾。区域有部分工程建设年限较长，抢险预警系统不完善，抢险队伍、设备、设施缺乏，物资储备不足。内乡县的洪涝灾害在 1964 年至 2020 年间共发生 22 次，2000 年后发生 13 次，发生频率为 3 次~7 次/10 年。

干旱：内乡县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阴雨连绵，冬季寒冷干燥，各季节热量分配不均，干旱灾害时有发生，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如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全县的降水量仅为 80.7 毫米，导致内乡县的王店、赤眉、马山、湍东、岷曲、赵店、大桥、师岗、余关、灌涨、七里坪等乡（镇）出现高温干旱天气，造成农田大面积受灾，受灾人口 122084 人，直接经济损失 28833.35 万元。

冰雹：全县受季风气候影响，在 4~7 月，午后至傍晚，冷暖气活动频繁，且全县山区面积较大，故容易形成降落冰雹的特殊气象条件，发生冰雹灾害，影响农作物生长。

暴雪、冰冻：在春季和冬季，内乡县受冷空气影响，可能会大范围剧烈降雪、降温，对农作物影响较大，同时影响居民出行。

其他气象水文灾害：内乡县气象灾害具有种类多、频率高、分布广、危害大、损失重的特点，除上述灾害外，发生较为频繁灾害还包括暴雨、大雾、雷电等。内乡县北部为伏牛山主峰，地势陡峭，沟壑较多，西部为低山丘陵地区，均易发生较大降雨，且暴雨多发于 6~9 月份。

地质灾害：根据《2015-2019 年内乡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显示，内乡县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是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其中，山体崩塌、滑坡主要分布在板场乡、夏馆镇、岷曲镇、马山口镇等乡（镇）；泥石流主要分布在马山口镇、瓦亭镇等乡（镇）。根据《内乡县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显示，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 38 处，其中中型以上、危害性比较大的地质灾害危险点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部山区。根据县域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主要诱发因素（如暴雨、人类活动等），结合内乡县近年的降水趋势预测，确定板场乡、夏馆镇、七里坪乡、马山口镇、岷曲镇、桃溪镇、瓦亭镇等乡（镇）和湍河、默河两岸、七宝公路、夏湍公

路、灌二公路、省道 248 线、省道 249 线、七里坪至南召公路、内淅公路及地质公园旅游区等为内乡县汛期地质灾害的主要分布区域。内乡县地势北高南低，降水分布严重不均。其中，北部为伏牛山主峰，地势陡峭，沟壑较多，西部为低山丘陵地区，均易发生较大降雨，且暴雨多发于 6~9 月份，降雨较为集中，因此，本县重点地质灾害防范期是 6~9 月份。

森林火灾:内乡县森林资源丰富,全县宜林面积 143.53 千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0.1%。因林区群众防灭火意识不高、野外用火、雷击、林区周围救火力量薄弱等原因,森林防火工作形势较严峻。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内乡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165.71 万亩,存在农作物病虫害风险。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农业有害生物传入的风险增大,给全县农业生产造成威胁。

1.6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风险、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应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予以支持,并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民兵预备役为支撑、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自然灾害。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7 应急预案体系

内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7.1 应急预案

（1）内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内乡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种类型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是应对全县各类自然灾害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2）县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编制的本部门处置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另行编制。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预案操作手册：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2）现场工作方案：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内乡县自然灾害救助总指挥部

总指挥长： 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供销社主任
县总工会副主席
县气象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人行内乡县中心支行行长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中国电信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内乡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表 1 内乡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构成情况

类型 设置	防汛抗旱 应急指挥部	森林防火 应急指挥部	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	防震抗震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大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政协副主席 县人民政府办主任 县水利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人民政府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水利局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林业局局长（兼）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内乡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包括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防震

抗震四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由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主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以及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和自然资源局等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县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抗震）和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

2.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2.2.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其中县应急管理局和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专项，县应急管理局和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专项，县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专项，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专项；

（2）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和全县的减灾活动；

（3）负责发布各种类型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4）审议批准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5）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2.2.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附件 10.2 内乡县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卡）

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0.3 内乡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2.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县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和防震抗震等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重要文件起草、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和会务工作；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事发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大减

灾活动；

(6) 负责全县各专项减灾信息管理工作，其中县应急管理局和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专项，县应急管理局和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专项，县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专项，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专项；

(7) 承办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8)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2.2.4.1 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现场总指挥：由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成员：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2) 灾情发生 6 小时内，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4) 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 13 个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2.2.4.2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 13 个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或合并**）。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综合

协调组，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 组织协调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人力资源赴事发地，若发生地质灾害，出发前可事先与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负责人联系。

② 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③ 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④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对抢险救援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⑤ 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⑥ 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 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和县统计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由县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的指挥、协调工作，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② 根据不同的灾种，分别由汛情旱情、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县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等风险基础信息和当前灾情动态变化信息的收集、核查、分析与评估，确定灾情的动态变化及损失情况，提出各种自然灾害的应对方案，并承担各种灾害的防御建议与对策。

③ 县水利局：负责协助应急管理局协调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的现场处置以及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④ 县林业局：承担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森林火灾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森林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并落实森林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有关森林防火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⑤ 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对方案的制定，并落实执行；组织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督促检查工作；承担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⑥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变化信息和灾害的损失情况。

⑦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⑧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现场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现场修复。

⑨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各灾种的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

(3)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人民武装部组成抢险救援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提出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协调、组织现场人员抢救措施。

② 组织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③ 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④ 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①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 ② 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 ③ 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5) 治安保障组：由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 县公安局：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维护灾区治安安全管理和国家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②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④ 县司法局：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6) 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根据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通信主管部门、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和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7) 电力与通信保障组：由县供电公司、县科技和工信局、中国电信内乡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和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① 负责组织制定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方案，保障灾区及波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供应。
- ②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8) 物资资金保障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的资金。

② 县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筹措工作。

③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协调和共享机制；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④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指挥长和现场总指挥的指令，按程序调出县级救灾物资。

⑤ 县供销社：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

（9）交通运输组：主要由县交通运输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② 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③ 负责全县应急交通安全监督、信息发布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具体工作。

（10）救灾捐赠组：由县民政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县民政局：负责调派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基金会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②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害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

（11）转移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教育体育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③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安排定点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12）善后处置组：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组织、调派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基金会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对死亡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受灾、

遇害人员家属进行安抚疏导工作；督促指导各涉灾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3）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2.2.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作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单位。不同部门负责收集、分析与研判各种类型的自然灾害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信息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气象、汛情旱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灾害信息应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作出灾情预警，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通报。

3.1 预报预警

3.1.1 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业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体系，以乡（镇）为监测预警网络单元，形成覆盖全县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网络，重点区域补充配备预警设备、强化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群防群测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自然灾害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

3.1.2 预警分级及启动

根据预警区域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等因素，预测突发自然灾害的风险大

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的自然灾害情况，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低级别（蓝色、黄色）的预警响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高级别（橙色）的预警响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高级别（红色）的预警响应。（详见附件 10.4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协调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气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为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各主要职能部门和发布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作本部门相关类别、级别的预警信息，及时上传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预警信息发布机构 15 分钟内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附件 10.5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2）气象局和各责任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3）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该包括预警信息名称、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见附件 10.6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4）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相关媒体要建立信息插播机制，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 15 分钟内无偿播放或刊载，紧急情况下优先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加挂预警信息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迅速传播预警信息。

（5）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预警信息通过终端产品传播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执行，电信、联动和移动公司要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通道，认真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 15 分钟内向预警信息影响区域的手机用户进行全网免费快速发送。

3.3 低级别（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3.3.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措施

低级别（蓝色、黄色）预警响应启动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2）向风险可能影响的乡（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并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

（3）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开展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3.2 各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低级别预警响应涉及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2）做好先期抢险救援队伍与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工作。

（3）开展灾害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防灾抗灾设施、设备进行紧急修复。

（4）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4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3.4.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措施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启动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除采取 3.3.1 所列的各项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汇报情况，启动预警响应，进入高级别预警警戒期。

（2）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密切关注风险可能影响乡（镇）的风险动态信息。

（3）派出救援和医护等力量，调运设施设备或物资支持预警地区、单位开展防灾抗灾工作。自然灾害发生，预警响应工作组立即就地转化为应急救灾工作组。

3.4.2 各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高级别预警响应启动后，涉及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除采取 3.3.2 的各项预警措施外，还采取以下措施：

（1）通知县救灾物资库做好救灾准备，紧急情况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的调运准备。

（2）设定警戒区域限制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实施避险、紧急转移安置。

（3）实施交通管制、消防、防洪等紧急防灾措施。

3.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Ⅲ级、Ⅳ级和Ⅰ级、Ⅱ级预警的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内乡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上报时限

（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立即上报乡（镇），乡（镇）在接到灾情后及时上报信息：

①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在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上报或报送应急管理局；

② 在上报或报送过程中要做到，20 分钟内口头上报初步情况；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2 小时内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

③ 在完成信息上报后，要全程跟踪续报至处理结束。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报灾系统上报方式。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 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 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各乡（镇）数据）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每日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核定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洪涝、干旱灾害，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负责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各种地质灾害，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负责地震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灾情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

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受灾乡（镇）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洪涝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和灾害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告知。

（3）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对网络媒体的正能量舆论引导作用，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防汛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按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设定四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分别是：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I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II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IV级响应由县自然

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0.1 万人以下；
- (2)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含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 (3)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3%以上 5% 以下；
- (4)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进入IV级响应状态，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5.1.3 响应措施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实际需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减少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 现场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现场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 灾情发生 6 小时内，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③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 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2) 拟设定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见 2.2.3。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含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含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含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4)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5% 以上 10% 以下；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进入III级响应状态，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实际需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减少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 现场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

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③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 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 拟设定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见 2.2.3。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含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含 0.3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0.05 万间（含 0.05 万间）以上，0.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区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并宣布进入II级响应状态，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指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 现场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

必要时请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 派出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 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 拟设定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见 2.2.3。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的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含 5 人）以上；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0.5 万人（含 0.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含 0.1 万间）以上；
- (4)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15% 以上；
-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5.4.3 响应措施

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救援工

作。

(1) **现场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③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 拟设定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见 2.2.3。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暂停与终止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响应启动部门结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中引发的矛盾纠纷。

(5)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1)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2) 自然灾害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分析研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6.3 社会救助

6.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的乡（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和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3.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2) 受灾乡（镇）要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 根据乡（镇）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县人民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供销社确保粮食供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

效。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助资金后，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及资金拨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复核下达。

(3) 县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访谈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生产救助

灾害发生后，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种植业生产所需农业生产资料进行救助；对家禽家畜养殖业生产造成的损失进行生产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不足时，县、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预备费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县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县、乡（镇）两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救灾物资储备。（附件 10.7 内乡县物资储备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物制品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全县各类防灾避难场所的物资采购和储备纳入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管理，建立配套的紧急调用方案。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县各涉灾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县灾情信息网络，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全县电信、联通和移动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非常规条件下的通信设备、先进的救助装备和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县、乡（镇）、村和企事业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以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

积极作用。组织应急财政、民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村农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气象、防震减灾和测绘地理信息等专业人员，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附件 10.8 内乡县应急队伍清单）

7.6 社会治安保障

事故现场治安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应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事发地乡（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7.7 科技保障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方面的评估与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支持和鼓励县人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加快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该系统以县气象局为预警信息的主要发布机构，各责任单位通过网络、短信、电子显示装置等渠道辅助传播，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建立合适的插播机制，通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电信、联通和移动等企业通过手机终端产品进行传播，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其他保障

7.8.1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物资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城际间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2 应急专家

应急专家的聘任和联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7.8.3 气象保障

（1）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保障由县气象局和县水利局负责。

(2)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汛情监测，及时提供水情、汛情测报情况。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1)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2)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1)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1 次。

(2)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各乡（镇）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修订周期不超过 3 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

8.4 责任奖惩

(1)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3)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0.1 内乡县自然灾害风险概况

附件 10.2 内乡县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卡

附件 10.3 内乡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附件 10.4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附件 10.5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附件 10.6 内乡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附件 10.7 内乡县物资储备情况

附件 10.8 内乡县应急队伍清单